**附件一**

 **2020年度宁海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仔细阅读“关于开展2020年度宁海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的通知”中的内容。
2. 对于申报书各项内容，要逐条、认真和实事求是地填写。其中“申报类别”请参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宁海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的通知”中的项目申报范围和要求，结合自身服务类别，确定申报类别。
3. 在填写的过程中，如申报书空间不足，可扩大表格填写。另外，填写申报书请保持统一字体。
4.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宁海县民政局、宁海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电话：0574-65258027、59952440，联系人：陈聪娣、娄幼青。

|  |
| --- |
| **项目申报方案** |
| 申报类别 | □党建引领类 □社会服务类 □其他公益类  □基层社会组织能力提升类 |
| 申报单位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案号） |  |
| 评估等级 |  年 A |
| 通讯地址 |  |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开户账号 |  |
| 申请金额（和预算总计相同） | （万元） | 实施周期 | 2020年 4月——2020年 10 月 |
| 项目团队 | 姓 名 | 联系方式 | 微信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宣传负责人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组织成立时间、地点、业务范围、主要资金来源、活动品牌、荣誉声誉、机构宗旨、愿景与使命等，字数在200以内。） |
| 项目简介 | （项目希望解决或缓解的社会问题，服务对象，计划通过何种方式达到何种目标，字数在200以内）  |
| 项目需求 | （简要概述项目需求<为什么要做？有哪些需求？我们自身有哪些能力？>字数在200以内。） |
| 实施区域、受益对象及数量 | 实施区域： |
| 受益对象：受益人数（人）： |
| 项目目标 | 总目标： |
| 分目标一 |  |
| 分目标二 |  |
| 分目标三 |  |
| ……（可自行添加） |   |
| 项目计划安排 |
| 子项目一 | 时间 |  | 受益人数 |  |
| 地点 |  |
| （需要清楚列述子项目一中每一次活动的主要内容，开展形式、频次、次数。） |
| 子项目二 | 时间 |   | 受益人数 |  |
| 地点 |  |
| （需要清楚列述子项目二中每一次活动的主要内容，开展形式、频次、次数。） |
| 子项目...(可自行添加） | （可按上述形式自行添加。） |
| 项目预期效果 | 项目要解决的社会问题： |
| 社会效益： |
| 项目特色 | （从相比于往年项目、同类项目有哪些创新点出发去阐述，字数在200以内。） |
| **项目预算表** |
| **资金分类** | **费用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计（元）** | **备注** |
| 子项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子项目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可按上述形式自行添加 |
| 合计（元）： |
| **注：（请严格遵循《宁海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附件二**

**宁海县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一）资金分类及使用比例

1、业务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物品购置、场地设备租赁等费用，应保留活动照片和档案、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总计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55%。

2、补贴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交通、误餐、通讯、保险等必要的费用，应保留人员名单，包括领取人姓名、性别、联系电话、服务时间、费用名称、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志愿者补贴费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20%。

3、培训费。用于老师讲课费用支出，应保留老师简历，教材讲义、活动照片和档案、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其中专家讲课费控制在200元/小时标准范围内，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5%。

4、宣传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资料印刷、版面制作等费用，应保留样稿样品、发票等备查。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0%。

5、其他费用。是指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中用于机动的费用。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0%。

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对于必须购买固定资产的项目，需经县民政局审核同意，其固定资产费用可列在“活动物品购置租赁费”中，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上缴至县民政局。

## （二）账务处理

1、会计核算。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必须设立项目明细账进行归集核算。对发生的每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2、编制项目资金使用中期明细表。中期明细表应在项目实施中途上报县民政局。

3、编制项目资金使用年度决算表。年度决算表应在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全部完成的下月10日前上报县民政局。

## （三）资金列支手续

1、原始票据列支。原始票据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要素。原始票据的列支应当有经办人、证明或验收人、批准人的签名等审批手续。严禁列支各类购物消费卡票据和业务内容“模糊”的票据。

2、物品购买列支。物品购买要附明细购物清单。物品购买列支时，要注明具体活动项目用途，并有经办人、验收人、批准人签名列支的审批手续。

3、补贴发放列支。社会组织成员或志愿者补贴、专家教师的培训讲课费等发放要制表造册，并有领取人、经办人和审批人的签名手续。

## （四）其他要求

1、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合同执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县民政局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全额收回。严禁擅自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

2、对经过评估验收，按计划要求完成的达标项目结余资金，可转入受助社会组织限定性净资产，或向县民政局申请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开展服务，或视作下一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自有资金；对经过评估验收不达标或虽达标，但未按项目计划要求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县民政局负责收回或作出相应处理。

3、受助社会组织严重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将对其不诚信的行为记录在案，已经获得公益创投资金的予以追缴收回，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或其它类似活动，并取消其再次参加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的资格。